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
三、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3
四、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89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4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96
二十、结论意见	9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森合高科”）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 2024 年 8 月，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000 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张一鹏律师、宋立强律师和张思宁律师为本次挂牌的签名律师，三名律师均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

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

(二)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公司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

公司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

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合规证明等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森合高科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合有限	指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10）、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2012-10 至 2013-08）、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13-08 至 2015-04）（均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曾用名）
森合新材料	指	广西森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森合环保	指	广西森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泓石	指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鑫博	指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泽睿	指	芜湖泽睿聚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宝恒泰	指	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厚润德	指	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骏宝汽车	指	广西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爱宇家	指	广西爱宇家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申请人股东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系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系申请人股东
内蒙古金蝉	指	内蒙古金蝉选治服务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第二次修正）》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675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森合高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4年8月20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9月4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森合高科现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718306141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 B-3-1 西面
法定代表人	阙山东
注册资本	8,53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 持续经营时间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森合有限于2011年4月14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5年4月28日，森合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自森合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

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剔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森合高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合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森合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高科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申请人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自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19,042.71 元、345,874,624.44 元和 119,342,806.8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1%、98.97% 和 98.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69.76 万元、5,323.75 万元和 2,684.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森合高科已与国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

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归属于申请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69.76 万元、5,323.75 万元和 2,684.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0%、14.36% 和 6.62%，股本总额为 8,539.2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19,125,478.94 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和承诺管理等相关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森合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一）森合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森合有限，森合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1、2011 年 4 月，森合有限的设立”。

（二）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森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0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450ZB00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森合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080,719.46 元。

2、2015年3月31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364号《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森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93.95万元。

3、2015年3月31日，森合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3月31日，森合有限的股东阙山东、刘新共同签署《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森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4月1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森合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3,080,719.46元，按照1.00350954:1的折股比例折为23,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80,719.46元计入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会议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

6、2015年4月15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50ZB0003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森合有限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3,080,719.46元中的23,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森合高科的全部股份，余额80,719.46元转为资本公积。

7、2015年4月28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申请人领取了注册号为450100200157905的《营业执照》。

森合高科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1,150	50.00
2	刘新	1,150	50.00
合计		2,3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至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并实地考察了申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申请人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十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与申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

（一）公司的发起人

森合高科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阙山东、刘新。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阙山东	452528*****	中国
2	刘新	420111*****	中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系由森合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森合有限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50ZB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由发起人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现有股东共有 51 名，其中 44 名股东为自然人，4 名股东为法人，3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申请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北京泓石	5,820,600	6.816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杭州鑫博	5,340,000	6.253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595,000	1.8679%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申屠俊	1,200,000	1.4053%
12	章程	1,164,000	1.3631%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5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6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7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宋德清	370,000	0.4333%
23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4	杨欣	307,000	0.3595%
25	左俊	272,000	0.3185%
26	马瑶	24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8	田树春	200,000	0.2342%
29	夏欢	168,000	0.1967%
30	刘飞	143,000	0.1675%
31	阙鹂莹	135,000	0.158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阙子为	135,000	0.1581%
33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4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5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6	苏东	120,000	0.1405%
37	陈昭文	96,000	0.1124%
38	龚政	82,000	0.0960%
39	谭艳芩	78,000	0.0913%
40	冯善雅	77,000	0.0902%
41	黄树全	72,000	0.0843%
42	周悦	70,000	0.0820%
43	吴良	60,000	0.0703%
44	梁楚	60,000	0.0703%
45	黄静	48,000	0.0562%
46	于巍	40,000	0.0468%
47	孙玲	40,000	0.0468%
48	姚仲凌	5,000	0.0059%
49	卞广洲	4,000	0.0047%
50	高羽丹	3,000	0.0035%
51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剔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公司其余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政策、纪律的规定而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要求禁止持股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

件。

2、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申请人现有其余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中，招金有色为国有股东，持有申请人 300 万股，占比 3.5132%。招金有色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0〕30 号），同意申请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因此，招金有色对申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根据申请人主要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剔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申请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申请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3、申请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该股东对应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广西厚润德	SX4629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842
2	北京泓石	SEE814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3	芜湖泽睿	SSA995	泽睿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1855

经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剔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5年4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5日，阙山东和刘新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之日，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经阙山东和刘新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主动辞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阙山东和刘新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阙山东和刘新经充分的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对该事项均按反对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阙山东持有申请人23,980,600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28.0830%，刘新持有申请人23,980,600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28.0830%，刘易华（阙山东配偶之弟）持有申请人120,000股，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0.1405%。因此，刘易华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阙山东、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申请人56.3065%的股份，阙山东、刘新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阙山东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新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阙山东及刘新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阙山东、刘新共同对申请人实施控制，为申请人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具有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申请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51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人，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备注
1	阙山东	1	自然人
2	刘新	1	自然人
3	北京泓石	1	私募基金
4	杭州鑫博	1	有限公司
5	招金有色	1	有限公司
6	张三云	1	自然人
7	广西厚润德	1	私募基金
8	芜湖泽睿	1	私募基金
9	宫德文	1	自然人
10	顾彬	1	自然人
11	申屠俊	1	自然人
12	章程	1	自然人
13	宝恒泰	1	有限公司
14	阙潇丰	1	自然人
15	骏宝汽车	1	有限公司
16	夏国春	1	自然人
17	陈博玲	1	自然人
18	许文兵	1	自然人
19	刘英	1	自然人
20	黄振华	1	自然人
21	肖昕健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备注
22	宋德清	1	自然人
23	张正清	1	自然人
24	杨欣	1	自然人
25	左俊	1	自然人
26	马瑶	1	自然人
27	庞晓玲	1	自然人
28	田树春	1	自然人
29	夏欢	1	自然人
30	刘飞	1	自然人
31	阙鶴莹	1	自然人
32	阙子为	1	自然人
33	阙子尧	1	自然人
34	刘易华	1	自然人
35	陈海能	1	自然人
36	苏东	1	自然人
37	陈昭文	1	自然人
38	龚政	1	自然人
39	谭艳芩	1	自然人
40	冯善雅	1	自然人
41	黄树全	1	自然人
42	周悦	1	自然人
43	吴良	1	自然人
44	梁楚	1	自然人
45	黄静	1	自然人
46	于巍	1	自然人
47	孙玲	1	自然人
48	姚仲凌	1	自然人
49	卞广洲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人)	备注
50	高羽丹	1	自然人
51	庄浩	1	自然人
-	合计	51	-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剔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阙山东和刘新，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直接股东共计 51 人，穿透后累计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1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一) 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申请人系由森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2011年4月，森合有限的设立

2010年12月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南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271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0日，阙明和黄伟签署《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森合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

2011年4月11日，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森合有限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雄源验字（2011）第3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1日，森合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阙明出资50万元，黄伟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4日，森合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100200157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阙明	50.00	50.00	货币
2	黄伟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2年10月，森合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1日，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阙明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阙山东，同意黄伟将其持有的森合有限50%的股权转让给刘新；同意将森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阙山东及刘新以货币出资方式各缴450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森合有限章程。

2012年9月21日，黄伟与刘新、阙明与阙山东分别签订了《广西南宁森合

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与阙明、黄伟、阙山东、刘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如下：

阙明系阙山东之子，黄伟系阙山东之女的配偶。森合有限于 2011 年设立时，阙山东希望由阙明和黄伟经营，因此，阙明、黄伟作为创始股东成立森合有限，阙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伟担任监事。2012 年，由于阙明和黄伟均有个人事业，无法全职参与森合有限的经营，阙山东决定引入合作伙伴刘新，与刘新一同运营森合有限。为了保持阙山东与刘新在森合有限具有相同的控制权，阙山东受让阙明持有的森合有限 50% 的股权，刘新受让黄伟持有的森合有限 50% 的股权，同时，阙山东与刘新在森合有限的任职也保持对等的关系，即阙山东任公司董事长，刘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森合有限实际运营的需要，阙山东与刘新遂决定同时对公司进行增资。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发生时森合有限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按照阙明及黄伟的投资成本定价，即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款由阙山东及刘新以货币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阙山东、刘新的自有资金。

2012 年 9 月 21 日，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冠瑞验更字（2012）第 C3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森合有限已收到股东阙山东、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阙山东出资 450 万元，刘新出资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森合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森合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森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阙山东	500.00	50.00	货币
2	刘新	50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5年2月，森合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0日，森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其中股东刘新增加出资650万元，股东阙山东增加出资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的变更修改森合有限章程。

根据与阙山东、刘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研发投入以及产品生产资金需求增加，阙山东和刘新遂决定对森合有限进行增资。结合公司2014年盈利较少的背景，阙山东和刘新综合考虑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款由阙山东及刘新以货币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阙山东、刘新自有资金。

2015年1月21日，广西天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红验字（2015）第D02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0日，森合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刘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650万元，阙山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2月9日，森合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阙山东	1,150.00	50.00	货币
2	刘新	1,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二)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二) 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15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40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291，证券简称为森合高科，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四) 申请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注册资本变动

1、2015 年 10 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5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阙山东	350	525	货币
2	刘新	350	525	货币
	合计	700	1,050	—

根据与阙山东、刘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强公司在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领域的竞争力及补充流动资金，阙山东和刘新遂决定对申请人进行增资。以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0.93 元/股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阙山东与刘新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增资款由阙山东及刘新以货币形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来源为阙山东、刘新自有资金。

根据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450ZB000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阙山东、刘新认缴股款合计 1,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0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5718306141 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10 月，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3333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宁波君度	375	5,000	货币
合计		375	5,000	—

根据与宁波君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君度本次对申请人增资的背景如下：

宁波君度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的私募基金，在申请人股转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下，宁波君度对申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申请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比较看好，最终决定对申请人进行增资。宁波君度预计申请人 2017 年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左右，与申请人协商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即投资后 4.5 亿元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3.3333 元/股。增资款由宁波君度以货币形式向申请人支付，宁波君度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根据增资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申请人在本次增资时未对原在册股东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

根据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450ZB000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君度认缴股款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 3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7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2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11 月，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5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夏国春	10	50	货币
2	阙潇丰	8	40	货币
3	许文兵	7	35	货币
4	马瑶	5	25	货币
5	庞晓玲	5	25	货币
6	苏东	5	25	货币
7	刘易华	5	25	货币
8	陈昭文	4	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9	黄树全	3	15	货币
10	黄静	2	10	货币
11	夏欢	2	10	货币
12	谭艳芩	2	10	货币
合计		58	290	—

根据与本次增资股东夏国春、阙潇丰、许文兵、马瑶、庞晓玲、苏东、刘易华、陈昭文、黄树全、黄静、夏欢及谭艳芩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而参与本次增资。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74 元/股、增资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增资股东协商后，最终申请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增资款由本次增资股东夏国春、阙潇丰、许文兵、马瑶、庞晓玲、苏东、刘易华、陈昭文、黄树全、黄静、夏欢及谭艳芩以货币形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申请人在本次增资时未对原在册股东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450ZA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的认缴股款合计 2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3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9年6月，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4,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合计转增48,06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392,000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22日，容诚出具会验字〔2019〕8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806.2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39.2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8,239.2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申请人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9,8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6%。本次股东会以79,88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时，共有7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合计持有2,5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名未参会股东均出具了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将在本次回购请求期内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第三方回购股票的声明，因此，针对此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要求回购的股东。

2019年8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78号），同意公司自2019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5,425,600	30.8593%
2	刘新	25,425,600	30.8593%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9234%
4	陈逸凡	4,364,000	5.2966%
5	刘远东	3,360,600	4.0788%
6	宫德文	2,110,000	2.5609%
7	贺海华	1,691,200	2.0526%
8	顾彬	1,536,000	1.8643%
9	卢晓霖	1,080,000	1.3108%
10	宝恒泰	1,080,000	1.3108%
11	骏宝汽车	745,000	0.9042%
12	夏国春	720,000	0.8739%
13	加泽北瑞	720,000	0.873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陈博玲	720,000	0.8739%
15	许文兵	644,000	0.7816%
16	刘英	480,000	0.5826%
17	黃振华	480,000	0.5826%
18	肖昕健	456,000	0.5535%
19	张正清	360,000	0.4369%
20	杨欣	307,000	0.3726%
21	爱宇家	252,000	0.3059%
22	马瑤	240,000	0.2913%
23	庞晓玲	240,000	0.2913%
24	阙潇丰	192,000	0.2330%
25	刘易华	120,000	0.1456%
26	陈海能	120,000	0.1456%
27	苏东	120,000	0.1456%
28	陈昭文	96,000	0.1165%
29	冯善雅	77,000	0.0935%
30	黃树全	72,000	0.0874%
31	谭艳芩	48,000	0.0583%
32	夏欢	48,000	0.0583%
33	黄静	48,000	0.0583%
34	姚仲凌	5,000	0.0061%
35	卞广洲	4,000	0.0049%
36	高羽丹	3,000	0.0036%
37	庄浩	2,000	0.0024%
合计		82,392,000	100.00%

(六) 申请人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1、2019年10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16 日，阙山东与广西厚润德签署《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阙山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538%）股份转让给广西厚润德；同日，刘新与广西厚润德签署《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538%）股份转让给广西厚润德。

根据与阙山东、刘新及广西厚润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申请人拟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广西厚润德作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看好申请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申请人的产品竞争力及管理团队。因此，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一致，广西厚润德决定对申请人进行投资。由于股份转让时国内尚未有同行业公司上市，广西厚润德在选取化工行业上市公司中净利率在 15% 以上的部分新技术化工企业进行可比分析后，最终按照申请人估值 5.7 亿元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9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由广西厚润德以货币形式向阙山东、刘新支付；广西厚润德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阙山东、刘新已针对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曾存在反稀释及最惠待遇方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4 月 13 日，阙山东、刘新分别与广西厚润德签署了《阙山东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刘新与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在终止前未实际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9.1055%
2	刘新	23,980,600	29.1055%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9234%
4	陈逸凡	4,364,000	5.2966%
5	刘远东	3,360,600	4.0788%
6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5076%
7	宫德文	2,110,000	2.5609%
8	贺海华	1,691,200	2.0526%
9	顾彬	1,536,000	1.8643%
10	卢晓霖	1,080,000	1.3108%
11	宝恒泰	1,080,000	1.3108%
12	骏宝汽车	745,000	0.9042%
13	夏国春	720,000	0.8739%
14	加泽北瑞	720,000	0.8739%
15	陈博玲	720,000	0.8739%
16	许文兵	644,000	0.7816%
17	刘英	480,000	0.5826%
18	黄振华	480,000	0.5826%
19	肖昕健	456,000	0.5535%
20	张正清	360,000	0.4369%
21	杨欣	307,000	0.3726%
22	爱宇家	252,000	0.3059%
23	马瑶	240,000	0.2913%
24	庞晓玲	240,000	0.2913%
25	阙潇丰	192,000	0.2330%
26	刘易华	120,000	0.1456%
27	陈海能	120,000	0.1456%
28	苏东	120,000	0.14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陈昭文	96,000	0.1165%
30	冯善雅	77,000	0.0935%
31	黄树全	72,000	0.0874%
32	谭艳芩	48,000	0.0583%
33	夏欢	48,000	0.0583%
34	黄静	48,000	0.0583%
35	姚仲凌	5,000	0.0061%
36	卞广洲	4,000	0.0049%
37	高羽丹	3,000	0.0036%
38	庄浩	2,000	0.0024%
合计		82,392,000	100.00%

2、2019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日，招金有色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签署《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招金有色向公司增资2,076万元，增资价格为6.92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539.2万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股东会中持有表决权数占比100%的股东同意前述议案。

根据与招金有色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金有色本次对申请人增资的背景如下：

招金有色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金集团对申请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申请人的产品竞争力较为看好。2019年9月，招金集团开始与申请人进行接触，经招金有色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在经过其详细尽调，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最终于2019年12月决定以招金有色增资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投资，并向申请人提名了一位董事。

申请人同意招金有色入股，是基于招金有色在黄金开采和冶炼行业内品牌和影响力的考虑。申请人希望通过与招金有色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环保选矿剂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招金有色的主营业务为矿业资源开发及投资，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二者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产业协同。

招金有色与申请人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并结合商业谈判，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92元/股。增资款由招金有色以货币形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来源为招金有色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2月25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0〕530Z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招金有色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76.0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及股本300.00万元，资本公积1,776.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39.2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8,539.20万元。

2020年3月26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0〕30号)，同意申请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陈逸凡	4,364,000	5.1105%
5	刘远东	3,360,600	3.9355%
6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9	贺海华	1,691,200	1.9805%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卢晓霖	1,080,000	1.2648%
12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3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4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5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6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7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8	刘英	480,000	0.5621%
19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0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1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2	杨欣	307,000	0.3595%
23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4	马瑶	240,000	0.2811%
25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6	阙潇丰	192,000	0.2248%
27	刘易华	120,000	0.1405%
28	陈海能	120,000	0.1405%
29	苏东	120,000	0.1405%
30	陈昭文	96,000	0.1124%
31	冯善雅	77,000	0.09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黃树全	72,000	0.0843%
33	譚艳芩	48,000	0.0562%
34	夏欢	48,000	0.0562%
35	黃静	48,000	0.0562%
36	姚仲凌	5,000	0.0059%
37	卞广洲	4,000	0.0047%
38	高羽丹	3,000	0.0035%
39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3、2021年7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24日，刘远东与北京泓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远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600股（占总股本的3.9355%）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同日，贺海华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691,200股（占总股本的1.9805%）股份转让给张三云；同日，陈逸凡与章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1,164,000股（占总股本的1.3631%）股份转让给章程。

2021年7月6日，陈逸凡与芜湖泽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3421%）股份转让给芜湖泽睿；同日，陈逸凡与张三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逸凡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053%）股份转让给张三云。

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与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同时协商股份转让事项，因芜湖泽睿的基金募集需要时间，故其协议签署时间存在滞后。

根据与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申请人原股东贺海华、陈逸凡及刘远东因持有申请人股份时间较长，退出前景不明朗，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故对外转让所持申请人股份；张三云、章程、

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因看好申请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申请人后续发展潜力，故受让原股东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

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申请人估值为9亿元，股份转让价格为10.5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由张三云、章程、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以货币形式向原股东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支付，其中张三云及章程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北京泓石及芜湖泽睿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远东、贺海华、陈逸凡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9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	1.3631%
12	卢晓霖	1,080,000	1.2648%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	0.84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5	马瑤	24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7	阙潇丰	192,000	0.2248%
28	刘易华	120,000	0.1405%
29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0	苏东	120,000	0.1405%
31	陈昭文	96,000	0.1124%
32	冯善雅	77,000	0.0902%
33	黃树全	72,000	0.0843%
34	谭艳芩	48,000	0.0562%
35	夏欢	48,000	0.0562%
36	黃静	48,000	0.0562%
37	姚仲凌	5,000	0.0059%
38	卞广洲	4,000	0.0047%
39	高羽丹	3,000	0.0035%
40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4、2021年12月，公司股份继承

2021年8月，申请人原股东卢晓霖去世，其生前持有的申请人108万股股

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 54 万股）依法由其配偶阙潇丰所有；剩余股份属于卢晓霖的遗产，由配偶阙潇丰，子女阙鹂莹、阙子为及阙子尧依法继承。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卢晓霖的父亲与母亲分别出具声明书，确认对属于卢晓霖遗产的申请人股份放弃继承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部湾公证处出具了（2021）桂北部湾证民字第 14223 号公证书，对属于卢晓霖遗产的申请人股份的继承事宜予以公证。阙潇丰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取得申请人 54 万股股份，阙潇丰、阙鹂莹、阙子为及阙子尧因继承各取得申请人 13.5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宫德文	2,110,000	2.4710%
9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	1.3631%
12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3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4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	0.3595%
24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5	马瑶	240,000	0.2811%
26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7	阙鹏莹	135,000	0.1581%
28	阙子为	135,000	0.1581%
29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0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1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2	苏东	120,000	0.1405%
33	陈昭文	96,000	0.1124%
34	冯善雅	77,000	0.0902%
35	黃树全	72,000	0.0843%
36	谭艳芩	48,000	0.0562%
37	夏欢	48,000	0.0562%
38	黄静	48,000	0.0562%
39	姚仲凌	5,000	0.0059%
40	卞广洲	4,000	0.0047%
41	高羽丹	3,000	0.0035%
42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5、2023年9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9月20日，宫德文与刘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43,000股（占总股本的0.1675%）股份转让给刘飞。

2023年9月28日，宫德文与左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72,000股（占总股本的0.3185%）股份转让给左俊。

根据与宫德文、刘飞及左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刘飞及左俊均系宫德文朋友，因宫德文有资金需求拟减持，经宫德文介绍公司情况后拟投资公司，两人遂从宫德文处受让公司股份。各方以公司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28元/股，与宫德文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股份转让价款由刘飞、左俊以货币形式向宫德文支付，均为刘飞、左俊自有或自筹资金。因系平价转让，因此宫德文无需就上述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宁波君度	9,000,000	10.5396%
4	北京泓石	3,360,600	3.935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9	宫德文	1,695,000	1.9850%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章程	1,164,000	1.3631%
12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3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4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5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6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7	加泽北瑞	720,000	0.84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3	杨欣	307,000	0.3595%
24	左俊	272,000	0.3185%
25	爱宇家	252,000	0.2951%
26	马瑶	24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8	刘飞	143,000	0.1675%
29	阙鹂莹	135,000	0.1581%
30	阙子为	135,000	0.1581%
31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2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3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4	苏东	120,000	0.1405%
35	陈昭文	96,000	0.1124%
36	冯善雅	77,000	0.0902%
37	黄树全	72,000	0.0843%
38	谭艳芩	48,000	0.0562%
39	夏欢	48,000	0.0562%
40	黃静	48,000	0.0562%
41	姚仲凌	5,000	0.0059%
42	卞广洲	4,000	0.0047%
43	高羽丹	3,000	0.0035%
44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6、2024年6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20日，宁波君度分别与杭州鑫博、北京泓石及申屠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君度将其持有的公司5,340,000股（占总股本的6.2535%）股份转让给杭州鑫博，将其持有的公司2,460,000股（占总股本的2.8808%）股份转让给北京泓石，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053%）股份转让给申屠俊。

同日，加泽北瑞与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及孙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加泽北瑞将其持有的公司370,000股（占总股本的0.4333%）股份转让给宋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2342%）股份转让给田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820%）股份转让给周悦，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68%）股份转让给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68%）股份转让给孙玲。

同日，爱宇家分别与龚政、梁楚、夏欢、谭艳芩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爱宇家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股（占总股本的0.0960%）股份转让给龚政，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股（占总股本的0.0937%）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351%）股份转让给谭艳芩，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

同日，宫德文分别与梁楚、夏欢及吴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宫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351%）股份转让给梁楚，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68%）股份转让给夏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股（占总股本的0.0351%）股份转让给吴良。

根据与宁波君度、加泽北瑞、爱宇家、宫德文与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杭州鑫博、北京泓石、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芩及吴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宁波君度作为私募基金原本应于2022年到期，经延期后仍有较大退出压力，

寻求退出投资时间较长的项目，因此将所持森合高科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定价依据系按照宁波君度在与股份受让方接洽时预计的森合高科 2024 年利润（预计为 7,000 万元净利润，10 倍 PE）确定，经宁波君度与受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森合高科的估值为 6.9 亿元，即每股价格为 8.12 元；由于加泽北瑞系宁波君度的管理层跟投平台，因宁波君度退出，加泽北瑞遂同时按照宁波君度退出时的公司估值与每股价格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完成退出；爱宇家因持有公司股份时间较长，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遂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参考同期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并经与受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8.12 元；因宫德文有资金需求且认为公司同期发生的股份转让价格合适，遂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结合公司发展前景、业绩预测、参考同期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并经与受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8.12 元。

杭州鑫博、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苓、吴良及北京泓石等受让方因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原股东宁波君度、加泽北瑞、爱宇家及公司股东宫德文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以货币形式向转让方支付，其中杭州鑫博、宋德清、田树春、周悦、于巍、孙玲、申屠俊、龚政、梁楚、夏欢、谭艳苓、吴良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泓石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等自有资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23,980,600	28.0830%
2	刘新	23,980,600	28.0830%
3	北京泓石	5,820,600	6.8163%
4	杭州鑫博	5,340,000	6.2535%
5	招金有色	3,000,000	3.5132%
6	张三云	2,891,200	3.3858%
7	广西厚润德	2,890,000	3.3844%
8	芜湖泽睿	2,000,000	2.34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宫德文	1,595,000	1.8679%
10	顾彬	1,536,000	1.7988%
11	申屠俊	1,200,000	1.4053%
12	章程	1,164,000	1.3631%
13	宝恒泰	1,080,000	1.2648%
14	阙潇丰	867,000	1.0153%
15	骏宝汽车	745,000	0.8724%
16	夏国春	720,000	0.8432%
17	陈博玲	720,000	0.8432%
18	许文兵	644,000	0.7542%
19	刘英	480,000	0.5621%
20	黃振华	480,000	0.5621%
21	肖昕健	456,000	0.5340%
22	宋德清	370,000	0.4333%
23	张正清	360,000	0.4216%
24	杨欣	307,000	0.3595%
25	左俊	272,000	0.3185%
26	马瑤	240,000	0.2811%
27	庞晓玲	240,000	0.2811%
28	田树春	200,000	0.2342%
29	夏欢	168,000	0.1967%
30	刘飞	143,000	0.1675%
31	阙鹂莹	135,000	0.1581%
32	阙子为	135,000	0.1581%
33	阙子尧	135,000	0.1581%
34	刘易华	120,000	0.1405%
35	陈海能	120,000	0.1405%
36	苏东	120,000	0.14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陈昭文	96,000	0.1124%
38	龚政	82,000	0.0960%
39	谭艳芩	78,000	0.0913%
40	冯善雅	77,000	0.0902%
41	黄树全	72,000	0.0843%
42	周悦	70,000	0.0820%
43	吴良	60,000	0.0703%
44	梁楚	60,000	0.0703%
45	黄静	48,000	0.0562%
46	于巍	40,000	0.0468%
47	孙玲	40,000	0.0468%
48	姚仲凌	5,000	0.0059%
49	卞广洲	4,000	0.0047%
50	高羽丹	3,000	0.0035%
51	庄浩	2,000	0.0023%
合计		85,392,000	100.00%

(七) 申请人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申请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申请人现有其余股东均实际持有申请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根据申请人与招金有色、阙山东、刘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申请人与招金有色约定了以下股权回购事宜（甲方指招金有色，目标公司和乙方指申请人）：

“1.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 IPO 发行上市成功，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第 1.3.3 条）

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停止上市申报受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则按实际情况顺延；乙方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前一个月，甲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应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终止文件。

1.3.3 回购时间、价格：

a、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接到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正式通知后，乙方在45天内完成股权回购；

b、回购价款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单利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1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退出价格=投资款贰仟零柒拾陆万元（2,076.00万元）×（1+n*10%）－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人已经取得的分红款（n=成交日至退出价格支付日之间自然日的天数/365）。”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0年3月26日，申请人、阙山东、刘新与招金有色签订了《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宜：

“1、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1.3.2条以及第1.3.3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2、招金有色同意，《增资协议》第1.3.2条以及第1.3.3条的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对《增资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被修改的条款将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增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以乙方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乙方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与招金有色不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该等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后不存在可能导致申请人控制权变化或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申请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申请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申请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现场考察了申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按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森合高科的经营范围为：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高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63504	长期	2015.6.5	邕州海关
2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11(18)、锅32桂A00010(18)	—	2018.5.14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3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32桂A00031(18)、锅32桂A00030(18)	—	2018.12.26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4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车	车11桂A00129(19)、车11桂A00130(19)	—	2019.4.1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5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梯11桂A02656(23)	—	2023.7.1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森合高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10桂A00003(24)	—	2024.3.18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森合高科	排污许可证	排放废气、废水	914501005718306141001V	2023.12.27-2028.12.26	2023.12.26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最近两年内，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未进行变更。

2、主营业务突出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732,860.19	342,305,337.18	300,445,285.7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9,342,806.83	345,874,624.44	302,219,042.71
占比	98.65%	98.97%	99.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3、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申请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 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长，持有申请人 28.0830% 的股份
刘新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人的董事、总经理，持有申请人 28.0830% 的股份

注：刘易华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的一致行动人。

以上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阙山东	公司董事长
刘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向阳	公司董事
阙明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马瑶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玉雷	公司独立董事
徐全华	公司独立董事
陈珲	公司独立董事
黄静	公司监事
夏欢	公司监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东	公司监事
夏国春	副总经理
江颖	财务总监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阙潇丰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李宜三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欧阳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	许文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5	宫德文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其控制的内蒙古金蝉为公司客户，其控制的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

2、关联法人

(1) 申请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高科有 1 家子公司，为森合环保。

(2)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山东泽庆瑞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招远市金宝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向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晖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陈晖之妻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晖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金蝉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宫德文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商

除上述已列示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3)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北京泓石	直接持有公司 6.8163%的股份
杭州鑫博	直接持有公司 6.2535%的股份
骏宝汽车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兄弟阙豪良曾持股 9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8724%的股份
爱宇家	共同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堂弟阙雨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阙雨之妻陈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0.2951%的股份
宁波君度	报告期内曾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
森合新材料	申请人曾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招金有色同受招金集团控制，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

此外，在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申请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申请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3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包头市恒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341,434.41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3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内蒙古金蝉	出售商品	协议价	4,766,106.19	7,078,230.06	6,547,433.62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350,442.48	977,876.11
合计	-	-	4,766,106.19	7,428,672.54	7,525,309.7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150.17	554.05	667.96

(3) 比照关联交易

刘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的兄弟，在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及法律顾问，分别支付183,657.32元、486,970.00元及273,271.24元的法律顾问费，基于谨慎性原则，申请人将与广西还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采购进行审议与披露。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彼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汇的访谈，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予以追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已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申请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申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承诺：

“1、本人承诺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因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度，正确行使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履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监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监事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监事的权利及履行监事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监事期间，本人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监事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部分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申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拟出售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申请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依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内部规定向申请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

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含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申请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申请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实地查验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进行了网上检索，就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了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就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的不动产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18769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2,102.02	2018.1.25-2068.1.25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492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1号生产车间	工业	2,853.76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2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497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2号生产车间	工业	2,853.76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3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0581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3号生产车间	工业	9,943.09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0652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4号生产车间	工业	3,610.24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5	森合高科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240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技术中心中试车间	工业	5,694.27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6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507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3号仓库	工业	7,421.18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7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500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机修车间	工业	2,853.76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8	森合高科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79481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四路36号综合楼	工业	5,198.36	2018.1.25-2068.1.25	单位自建	无

申请人的部分上述房屋曾因擅自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收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1万元行政处罚，申请人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补办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根据上述土地房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及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补办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的部分房屋外，申请人取得上表所述土地及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申请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申请人的上述房屋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况，亦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申请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申请人存在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部分房屋附属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上述房屋坐落于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335平方米，占申请人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房产不属于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搬迁费用较低，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4年7月26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工程）情况的证明》：“从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收到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建设工程（含消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2024年7月23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未发现你公司在南宁市辖区内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因此，申请人拥有的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正在使用的房产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森合高科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办公2202、2203号房	办公	682.48	是	2023.10.1-2026.9.30
2	森合高科	吴广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7楼1号B房	办公	406.83	是	2023.1.1-2024.12.31
3	森合高科	谢庆峰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2604号	办公	385.67	是	2023.10.8-2026.10.7

经核查，申请人已为第1项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第2至3项尚未办理。《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申请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申请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就上述房屋租赁，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已出具承诺：“如申请人或其子公司的房屋无房产证、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实际使用和约定用途不一致、未办理应办理的资质证照或存在其他不合规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需要搬离所在场所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所在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因此，申请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约履行，申请人与上述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申请人租赁上述房屋不会对申请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2、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内专利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发明专利“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ZL2023108427964）存在共有权利人山东大学。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共有专利目前未应用于生产中，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权属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1	gxshgk.com	森合高科	桂 ICP 备 16008499 号-1

综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本所律师抽查了申请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森合环保

森合环保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C7TD9R7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森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7TD9R7H

注册地址	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四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阙山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贵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森合高科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会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承租的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瑕疵，但该等承租房屋瑕疵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申请人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供应商已履行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森合高科	株洲新联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尿素	1,452 万元	正在履行
2		广西廷瑞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尿素	1,19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广东川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纯碱	1,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或其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客户已履行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森合高科	旺塔矿产开采责任有限公司 (VANTAT MINING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356 万元	正在履行
2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6,87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950 万元	正在履行
4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635 万元	履行完毕
5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2,180 万元	履行完毕
6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250 万元	履行完毕
8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5,5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82.5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注)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4,059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旺塔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VANTAT GOLD MINE SOLE CO.,LTD.)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1,356 万元	正在履行
12			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	3,39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因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新乡山之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拖欠公司货款 1,353 万元及 1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两家客户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支持，目前尚未收回前述拖欠货款。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736,684.13 元，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为：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8,600,000.00 (注 1)	1 年以内	94.24
广西南宁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2.13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496.00	5 年以上	0.69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理赔款	127,503.44	1 年以内	0.65
南宁港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120.30	(注 2)	0.39
小计	-	19,361,119.74	-	98.10

注 1：此笔其他应收款实系公司向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缴纳的第一期用地 186 亩土地前期报批费，用于开展土地征地拆迁补偿等前期工作。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54,598.40 元，账龄 5 年以上 22,521.9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153,152.72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分红税款减免等。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情况外，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业务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

（一）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三）申请人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自森合有限设立以来申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一)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4月1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4年9月4日，申请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及公司运作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加入了有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及终止挂牌后针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该《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

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一)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申请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申请人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申请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申请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3、申请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申请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 申请人已经制定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申请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

定制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

2、申请人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通过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申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会议文件等资料，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

的调查表。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8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

经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八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阙山东	董事长
刘新	董事
冯向阳	董事
阙明	董事
马瑶	董事
刘玉雷	独立董事
徐全华	独立董事
陈珲	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经核查，申请人现任监事三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黄静	监事会主席
夏欢	监事
苏东	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新	总经理
阙明	常务副总经理
夏国春	副总经理
马瑶	董事会秘书
江颖	财务总监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申请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董事为阙山东、刘新、李宜三、阙潇丰、马瑶、刘玉雷、徐全华、陈珲。

因公司原董事李宜三辞去董事职务，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冯向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公司原董事阙潇丰辞职，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阙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阙山东、刘新、冯向阳、阙明、马瑶、刘玉雷、徐全华、陈珲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申请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监事为黄静、许文兵、苏东。

因公司原监事许文兵辞职，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夏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东为申请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5 月 10 日，申请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黄静、夏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东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申请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新、阙潇丰、夏国春、马瑶和欧阳践。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欧阳践辞职，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江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公司原副总经理阙潇丰辞职，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阙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聘任刘新为公司总经理，阙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夏国春为公司副总经理，马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以及相关人员自身职业发展等原因产生，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申请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申请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玉雷、徐全华、陈珲，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徐全华系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具有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四）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

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以及相关人员自身职业发展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并按照普通人所需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退税率 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
环保税	污染当量	1.8 元/污染当量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销售收入	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上年在职工年平均工资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 15%、20%、25% 等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合高科	15%
森合新材料	25%
森合环保	(注)

注：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森合高科作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退税率 为 1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森合高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

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森合高科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5000497），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5000113，有效期三年。因此报告期内森合高科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森合高科的子公司森合环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因此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因森合环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发放年度为实际发放相关补助的时间）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2 年度	森合高科	147.81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南经管规〔2021〕4号）
2			1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综〔2021〕279号）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3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1〕305号)、《关于下达南宁市2021年工业创新研发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21〕25号)
4			5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2〕45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2〕97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1〕427号)
5			3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2〕90号)
6			5.7619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
7			74.3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1〕22号)
8			167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南经管规〔2021〕4号)、《关于给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请示》(南经经报〔2022〕61号)
9			3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认定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1〕276号)
10			10	《关于拨付南宁经开区2022年第三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奖励(产值补助、新建投产入规补贴)的请示》(南经经报〔2022〕104号)
11	2023年		31.32	《南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优化进口结构鼓励先进设备技术进口”等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23〕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30号)
12			17.12	《关于下达2021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科发〔2022〕19号)
13			3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一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2〕475号)
14			125.6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1〕22号)
15			5	《关于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的公示》(南科示〔2023〕5号)
16			2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三季度企业增产增效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22〕514号)
17			0.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南宁市第6批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情况的公示》
18			59.2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4号)
19			9.11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3〕59号)
20			4.6919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3〕94号)、《关于符合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企业名单的公示(2023年第五批)》
21			6.3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产业项目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经〔2020〕470号)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2	2024年1月至3月		21.729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企业上台阶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财工交〔2023〕189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森合高科、森合新材料及森合环保取得的合规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申请人出具的说明。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申请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

纺织、制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申请人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申请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据此，申请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	核发机关	单位名称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森合高科	废气、废水	2023.12.27-2028.12.26

3、申请人主营业务项目的环保手续

2014年1月22日，森合有限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4〕6号)，同意森合有限在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B-3-1地块建设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2017年3月28日，申请人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南环经验字〔2017〕3号)，同意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4、申请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2024年8月1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23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的函》：“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你公司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未查询到你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申请人主要经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申请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及刘新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依法按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规划、施工、环评、节能、消防、安评等）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贵金属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已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

2024年7月22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企业核查情况的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被南宁市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

2024年7月25日，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西森合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MA5NXW9018）系我局辖区内的公司。经核查，广西森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都能按时年报，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6 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广西森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7TD9R7H)登记注册地址为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四路 36 号，登记机关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该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被我分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申请人主要经营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申请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三）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申请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伤亡事故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申请人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经核查，申请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转正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此外，申请人采取了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25 日，森合高科明阳厂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公司 1 名员工死亡。2023 年 12 月 12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副总经理夏国春作出南经管应急罚决〔202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按照“发生一般事故”对夏国春处以罚款 1.8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作出（江）应急罚〔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发生一般事故”从轻对公司处以罚款 31 万元。森合高科及夏国春已按时缴纳相应罚款。

2024年7月22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1日对该公司处以31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应急罚〔2024〕3号）；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现已合并入南宁市江南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森合高科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曾因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申请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申请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295人。

2024年7月24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合规经营情况证明的复函》：“经查，截至2024年6月，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历史欠费记录，无相关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

2024年7月24日，南宁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18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出具《证明》：“截止2024年7月18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承诺：“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

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申请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已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最近两年内森合高科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工商、税务、海关、工信、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度与影响
1	森合高科	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贾程弘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1,353 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新疆勇弘科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1,353 万元，目前尚未收回涉案款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情形。

(三) 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网络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投证券具有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的资格。申请人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申请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

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宋立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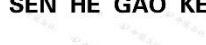
张思宁

张思宁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森合高科		73930586	1	2024-03-28 至 2034-03-27
2	森合高科		73922205	35	2024-03-07 至 2034-03-06
3	森合高科		73917728	7	2024-03-21 至 2034-03-20
4	森合高科		73914364	1	2024-03-14 至 2034-03-13
5	森合高科		73914353	1	2024-03-21 至 2034-03-20
6	森合高科		73911264	1	2024-03-21 至 2034-03-20
7	森合高科		73909260	7	2024-03-14 至 2034-03-13
8	森合高科		66845916	1	2023-06-21 至 2033-06-20
9	森合高科		45087358	1	2021-02-21 至 2031-02-20
10	森合高科		13410756	1	2015-01-28 至 2035-01-27
11	森合高科		11359071	1	2014-01-14 至 2034-0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2	森合高科		11359070	1	2014-02-07 至 2034-02-06
13	森合高科		10901038	1	2013-08-14 至 2033-08-13
14	森合高科		9403301	1	2012-05-14 至 2032-05-13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森合高科		1783055	1	马德里国际注册（阿联酋、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埃及、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苏丹）	2024-01-19 至 2034-01-19

附件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用高温反应釜	ZL2023220405768	2024-03-26	原始取得
2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自动转换装置	ZL2023218733196	2024-01-02	原始取得
3	山东大学、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联合微生物和提金剂的绿色环保提金方法	ZL2023108427964	2024-02-23	原始取得
4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加热装置	ZL2023213285329	2023-11-10	原始取得
5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柱浸试验用装置	ZL2023210154710	2023-11-14	原始取得
6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ZL2023208057642	2023-08-01	原始取得
7	森合高科、森合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玻璃体物料熔化的反应釜	ZL2023207580572	2023-06-30	原始取得
8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造粒装置	ZL2020231965789	2021-10-26	原始取得
9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森合高科	外观设计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2021-02-02	原始取得
11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废液处理工艺	ZL2019109957317	2021-10-26	原始取得
12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ZL2019109957209	2021-05-18	原始取得
13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	ZL2019109975724	2022-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处理方法			
14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2020-07-28	原始取得
15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2020-06-05	原始取得
16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2020-06-05	原始取得
17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2020-06-16	原始取得
18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2020-01-21	原始取得
19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ZL2019202926169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ZL2018115781609	2021-04-30	原始取得
21	森合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2018-09-07	原始取得
22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2019-08-30	原始取得
23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2013-09-18	继受取得
24	森合高科	发明专利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2012-08-08	继受取得

附表一：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1) 招金有色

类别	内容		
名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51155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1-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广辉		
营业期限	1992-01-11 至 2032-01-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 宝恒泰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40457322T		

类别	内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5-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李梦妮		
营业期限	2015-05-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1 号昌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0401 房		
经营范围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字画、瓷器、古玩（除国家专控外）、金银首饰、玉器（不含文物）、家具（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的销售；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教育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黄磊	50.00%
	2	李梦妮	50.00%
	-	合计	100.00%

(3) 骏宝汽车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西骏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692789128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9-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陈小军	
营业期限	2009-09-04 至无固定期限	

类别	内容		
注册地址	南宁市安武大道 33 号广西天行汽车产业园 30、31、32、33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加工：车厢配件、制冷设备、金属制品；提供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汽车营运）；汽车修理与维护（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小军	70.00%
	2	张逾峰	30.00%
	-	合计	100.00%

(4) 杭州鑫博

类别	内容		
名称	杭州鑫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3113107359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营业期限	2014-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05 号新青年广场 B 座 21 层 2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合计	100.00%

2、合伙企业股东

(1) 北京泓石

类别	内容		
名称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TN506E		
注册资金	2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 2028-06-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张三云	10.00%
	2	宋德清	10.00%
	3	王安邦	10.00%
	4	张云弟	10.00%
	5	姜如秦	6.67%
	6	章程	6.67%
	7	张高帆	6.67%
	8	宋子薇	6.67%
	9	刘南强	3.33%
	10	姜礼平	3.33%
	11	陆建英	3.33%
	12	徐金权	3.33%

类别	内容		
13	田树春	2.00%	
14	颜金练	2.00%	
15	李彬	1.67%	
16	王雅君	1.67%	
17	梁永林	1.67%	
18	张贤杰	1.67%	
19	葛祥明	1.33%	
20	孙岩	1.00%	
21	孙晓峰	1.00%	
22	李志刚	1.00%	
23	黄进佳	1.00%	
24	田成立	1.00%	
25	廖瑜芳	1.00%	
26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00%

(2) 广西厚润德

类别	内容
名称	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9HPT7H
注册资金	1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7-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7-20 至 2025-07-19

类别	内容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4 办公楼 1601-22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等有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98%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13%
	3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2%
	4	梧州同舟农产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68%
	5	广西松宇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
	6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7%
-		合计	100.00%

(3) 芜湖泽睿

类别	内容		
名称	芜湖泽睿聚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LKAQ88F		
注册资金	2,1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5-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睿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5-27 至 2031-05-27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 5 号 4-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别	内容		
	1	丁光荣	33.17%
	2	福州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33.17%
	3	周致富	18.96%
	4	蒋伟刚	7.11%
	5	芜湖锦华机械有限公司	7.11%
	6	泽睿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0.47%
	-	合计	100.00%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阙山东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2	刘新	420111*****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	张三云	332621*****	中国	否	浙江省临海市*****	否
4	宫德文	142225*****	中国	否	内蒙古包头市*****	否
5	顾彬	320105*****	中国	否	江苏省南通市*****	否
6	申屠俊	330122*****	中国	否	浙江省杭州市*****	否
7	章程	331082*****	中国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8	阙潇丰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9	夏国春	420111*****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10	陈博玲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11	许文兵	429004*****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12	刘英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13	黄振华	450501*****	中国	否	广西北海市*****	否
14	肖昕健	450204*****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15	宋德清	220102*****	中国	否	北京市海淀区*****	否
16	张正清	420106*****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	否
17	杨欣	413026*****	中国	否	北京市海淀区*****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是否为公司员工
18	左俊	510124*****	中国	否	四川省成都市*****	否
19	马瑶	420881*****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20	庞晓玲	450721*****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21	田树春	220121*****	中国	否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22	刘飞	150222*****	中国	否	内蒙古包头市*****	否
23	阙鹂莹	450122*****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24	阙子为	450110*****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25	阙子尧	450103*****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26	刘易华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27	陈海能	452826*****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否
28	苏东	450981*****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29	陈昭文	452528*****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0	龚政	450103*****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1	冯善雅	110104*****	中国	否	北京市海淀区*****	否
32	黄树全	450104*****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3	谭艳芩	452702*****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4	夏欢	450104*****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5	周悦	410102*****	中国	否	上海市闵行区*****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是否为公司员工
36	吴良	450802*****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7	梁楚	450802*****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8	黄静	452725*****	中国	否	广西南宁市*****	是
39	于巍	220105*****	中国	否	天津市武清区*****	否
40	孙玲	220203*****	中国	否	北京市朝阳区*****	否
41	姚仲凌	330802*****	中国	否	浙江省杭州市*****	否
42	卞广洲	320902*****	中国	否	江苏省盐城市*****	否
43	高羽丹	350203*****	中国	否	福建省厦门市*****	否
44	庄浩	310104*****	中国	否	上海市杨浦区*****	否